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召开津西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安溪镇铁溪桥街166号，占地面积为1065.8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营业至今；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1500t、柴油2400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于1998年取得了新津县计划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新计基函[1998]259号）；2016年12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2017]35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拟设置 2 台加油机，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实际设置 4 台加油机，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2、环评要求 2017 年底前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实际建设单位预计 2020 年完成双层罐改造工作；

3、环评拟设置预处理池 1 座，容积 10m³，设置 6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5m³，实际设置预处理池 1 座，5m³，站区设置 4 个垃圾桶，每个容积 30L；

4、环评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实际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危废收集桶置于危废暂存箱内，并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建立有危废登记台账。危废暂存箱放置地点远离其他杂物储存场所；

5、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安西镇乡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灌，不外排。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容积 5m^3 ）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农灌。

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容积 2m^3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站房外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1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后，委托附近农民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 3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回收处置。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m³），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站前的市政管网。

(二) 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地下水：项目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pH 值、铅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四) 津西加油站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不外排，定期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灌和施肥，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于农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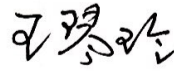
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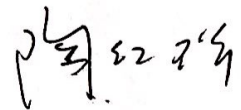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2018年6月2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津西加油站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毛文娟	津西加油站	站长	13541034111	毛文娟 建设单位
孙红	省环科院	无	13183856588	孙红 无
王翠娟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3881786729	王翠娟 专家
陈永明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3678163511	陈永明 专家
岑宇	中油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部	副经理	13980428189	岑宇 建设单位
刘斌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558652870	刘斌 监测单位
李旭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82172641	李旭 监测单位

